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文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鄭文彥因犯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。檢察官依受刑人113年12月16日數罪併罰聲請狀之請求，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，附表其餘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，合併處罰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再經本院函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因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復有該陳述意見調查表通知函附卷可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楊玉寧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